

# 长春轨道交通 4 号线车内媒体广告经营权转让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: HTZB2024-532)

项目所在地区: 吉林省, 长春市

## 一、招标条件

本长春轨道交通 4 号线车内媒体广告经营权转让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/, 招标人为长春市轻铁广告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## 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 长春轨道交通 4 号线北起长春站北站, 南至天新路站, 线路全长 20.82 公里, 共设 21 座车站: 包括长春站北站、北亚泰大街站、伪满皇宫站、东大桥站、东新路站、吉林大路站、公平路站、海口路站、浦东路站、威海路站、北海路站、职业学院、世荣路站、南环城路站、宜盛街站、天工路站、福祉大路站、天青路站、天普路站、前十里堡站、天新路站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 长春轨道交通 4 号线车内媒体广告经营权转让;

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长春轨道交通 4 号线车内媒体广告经营权转让)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- 3.1、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, 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; 投标人近三年 (2021 年至今) 须具有公共交通行业或大中型企业广告经营项目类似业绩至少一项; 需能够满足本次招标的服务企业。
- 3.2、财务要求 近三年 (2021 年-至今) 财务状况良好, 未出现连续亏损。提供 2021 年至 2022 年 (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到 2022 年度)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。2023 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承诺。
- 3.3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- 3.4、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。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约行为的, 无拖欠广告费等不良记录的, 无违法经营引起诉讼的 (依法维护自己合法权益

胜诉的除外。)

3.5、(1)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([www.gsxt.gov.cn](http://www.gsxt.gov.cn))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; (2)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)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; (3) 在近三年 (2021 年至今) 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在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 ([wenshu.court.gov.cn](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)) 上有行贿犯罪行为。

3.6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, 不得参加投标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, 不得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。

(违反前两款规定的, 相关投标均无效)。;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#### 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 2024 年 03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: 详见招标公告

#### 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4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: 吉林省汇通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

#### 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4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: 吉林省汇通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

#### 七、其他

招标编号: HTZB2024-532

##### 一、招标条件

长春轨道交通 4 号线车内媒体广告经营权转让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招标人为长春市轻铁广告有限公司, 资金来源为自筹, 现委托吉林省汇通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,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, 选定服务单位。

##### 二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、项目概况: 长春轨道交通 4 号线北起长春站北站, 南至天新路站, 线路全长 20.82 公里, 共设 21 座车站, 包括长春站北站、北亚泰大街站、伪满皇宫站、东大桥站、东新路站、吉林大路站、公平路站、海口路站、浦东路站、威海路站、北海路站、职业学院、世荣路站、南环城路站、宜盛街站、天工路站、福祉大路站、天青路站、天普路站、前十里堡站、天新路站。



2.2、招标范围：长春轨道交通4号线车内粘贴及语音广告媒体经营权，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。

2.3、计划经营期限：5年，（具体时间以实际进场时间为准）。

#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3.1、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，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；投标人近三年（2021年至今）须具有公共交通行业或大中型企业广告经营项目类似业绩至少一项；需能够满足本次招标的服务企业。

3.2、财务要求 近三年（2021年-至今）财务状况良好，未出现连续亏损。提供2021年至2022年（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到2022年度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2023年1月1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。2023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承诺。

3.3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4、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。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约行为的，无拖欠广告费等不良记录的，无违法经营引起诉讼的（依法维护自己合法权益胜诉的除外。）

3.5、（1）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[www.gsxt.gov.cn](http://www.gsxt.gov.cn)）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；（2）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[www.creditchina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）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（3）在近三年（2021年至今）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在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（[wenshu.court.gov.cn](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)）上有行贿犯罪行为。

3.6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，不得参加投标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。（违反前两款规定的，相关投标均无效）。

### 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，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20日（法定公休日、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，下午13时00分至16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办理；办理时请将以下资料（如下）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放到一个文件里（PDF或word），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

（[htzbtail86@163.com](mailto:htzbtail86@163.com)），并在邮件的备注中标注以下内容：①项目名称、②项目编号、③联系人、④联系电话⑤电子邮箱，未注明以上信息，导致无法取得联系的，视为无效；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邮件后，将“投标人获取文件登记表”电子版发送至潜在投标人邮箱，潜在投



标人将填写完整的“获取文件登记表扫描件”（PDF 格式）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，获取文件成功的标志以收到代理机构招标文件为准。

- 1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；
  - 2、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身份证；
  - 3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；
  - 4、业绩证明材料一份（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）
- 4.2 招标文件售价 1000 元，售后不退。

#### 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- 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2024 年 4 月 7 日 9 时 00 分，地点为吉林省汇通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。
- 5.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#### 六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。

#### 七、联系方式：

招标人：长春市轻铁广告有限公司

地址：长春市安达街 1305 号

联系人：陈先生

联系电话：0431-86196864

招标代理机构：吉林省汇通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长春市翔运街与振武二胡同交汇西行十米

联系人：张女士

电 话： 0431-87933788

#### 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#### 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长春市轻铁广告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长春市安达街 1305 号

联系人：陈先生

电话：0431-86196864

电子邮件：0431-86196864

招标代理机构：吉林省汇通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长春市翔运街与振武二胡同交汇西行十米

联系人：张丽

电话：0431-87933788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张丽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张丽（盖章）

